

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4 月 6 日 09 时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4 月 6 日 11 时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 3 号楼二层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设立参股公司“内蒙古宝亮亿星新能源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设立参股公司“内蒙古城乐泊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”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 年 4 月 6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 3 号楼二层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微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 3 号楼二层

联系电话：0471-4693085

传真：0471-4694193-603

电子邮箱：zhangw@nmbaol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